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0〕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促进外资稳存量、促增量，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增强外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开放

（一）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放宽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支持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的外方按规定转让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取消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对外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和从业年限的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

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资企业按净资产2倍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并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开展跨境融资。允许外资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三）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将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适用范畴扩大到在粤有重大投资项目或意向的跨国公司。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大力推行网络招商、视频招商、线上推介、网上签约，完善“永不落幕”线上招商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机构，采取更灵活方式对招商团队及其成员予以激励。发挥全省驻海外经贸办事机构作用，做好投资需求对接及项目转化落地工作。（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支持保障。落实好省财政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

股东贷款) 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等按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专班协调，由省政府协调统筹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事项，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及时报请国家部委支持解决。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精细化管理。落实好土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改革措施，实现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大项目交地即可开工。(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 支持外资总部型企业发展。加快出台鼓励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办法，完善在广东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认定标准，经认定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在跨境资金使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员工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一揽子便利化措施。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外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强化平台引资作用。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探索完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业务。继续推动新一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率先在省内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完善省级经济开发区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利用外资指标权重，鼓励采用“一企一策”方式强化产业链招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向国家级经开区下放更多经济管理权限。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省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外开放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推动加快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处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各地要抓紧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强化对全省外商投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商务厅、发展改革

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鼓励外资企业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支持外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所需材料。（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可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出。（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规范外资领域审批监管。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

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推动加快制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进一步提高外籍人才来粤工作便利度，支持在深圳等地试点放宽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和专业技能人才停居留限制。持续抓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改革措施，探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广州、深圳市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通关时效、降低合规成本。加强营商环境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发展。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支持外资企业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强内销渠道建设、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强化内销融资信贷扶持。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协助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粤邀请及“快捷通道”手续。（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

厅、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效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精准施策，切实把稳外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每月通报各地市利用外资工作情况，对稳外资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稳外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7月22日印发

